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道路旅游客运运力行政许可决定书

琼道运审〔2023〕29号

海南如多谦实业有限公司：

省政务服务中心转来你司于2023年11月21日提出关于新增道路旅游客运运力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受理编号：HN620231121917666）收悉。

经审查，你司申请符合《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第六条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活动：

经营主体：海南如多谦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省内道路旅游客运。

车辆数量及要求：投入客车7辆（其中现有旅游客车2辆，新购清洁能源客车5辆）。

经营期限：自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起算，中级车辆6年，高一级以上车辆8年。

请于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80日内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然后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本机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并将撤销结果推送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警等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要求：投入的车辆必须符合《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要求规范经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必须落实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及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必须配备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驾驶人员，车辆必须保持技术状态良好，符合经营要求，并按规定参加营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如对我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车辆管理所，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